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4,375,418.71	100,716,202.49	100,716,202.49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9,077.90	20,460,115.75	20,460,115.75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96,842.30	18,298,892.00	18,804,511.57	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127.58	-41,315,476.09	-41,315,476.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549	0.0549	1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549	0.0549	1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64	2.64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6,262,727.17	13,424,555.46	13,424,555.46	21.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8	13.33	13.33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278,896,677.30	2,321,398,009.89	2,321,398,009.89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7,707,632.07	1,929,035,165.78	1,929,035,165.78	1.49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最新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本公司重述以前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4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33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82,235.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520,148.13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758,560.08	系增值税加计抵减
其他收益	108,985.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备货导致购买设备配件等增加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963,600	44.53	165,963,600	165,963,600	无	0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84,880	24.38	90,884,880	90,884,880	无	0
侯银华	境内自然人	46,100,880	12.37	46,100,880	46,100,88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46,440	9.19	34,246,440	34,246,440	无	0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龙鼎贰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75,859	1.90	7,075,859	7,075,859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89,920	1.45	5,389,920	5,389,920	无	0
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09,480	1.13	4,209,480	4,209,48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96,440	1.10	4,096,440	4,096,440	无	0
李庆林	境内自然人	4,089,960	1.10	4,089,960	4,089,96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5,120	0.78	2,895,120	2,895,12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陆咏梅	8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632	人民币普通股	654,632
陆敏	6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700
上海犁得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犁得尔睿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517	人民币普通股	458,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383	人民币普通股	444,383
天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领-银杏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陆晓辉	366,583	人民币普通股	366,58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纳科技”）与侯银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陆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31,700 股，股东天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领-银杏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684,987.38	1,221,415,50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95,073.10	37,662,993.35
应收账款	251,271,819.01	225,236,320.97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	3,582,234.49
预付款项	6,864,253.40	3,775,347.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04,941.71	6,766,32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954,766.87	277,208,252.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4,494,122.59	33,299,821.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5,333.98	1,338,755.62
其他流动资产	18,858,776.52	17,995,493.12
流动资产合计	1,735,864,074.56	1,833,281,05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19,830.30	1,343,659.49
长期股权投资	9,046,870.33	9,316,67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303,703.47	188,689,906.68
在建工程	227,066,729.91	185,135,607.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9,842.87	6,136,254.70
无形资产	77,876,560.67	78,478,436.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9,426.45	5,613,42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9,541.30	8,751,97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0,097.44	4,651,02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032,602.74	488,116,959.53
资产总计	2,278,896,677.30	2,321,398,00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490,428.23	40,571,014.80
应付账款	100,840,644.41	111,131,253.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211,665.98	59,390,62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47,720.13	24,512,404.01
应交税费	8,750,066.00	24,914,986.97
其他应付款	7,893,134.56	12,341,871.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7,677.37	2,954,462.33
其他流动负债	14,118,585.51	31,243,028.76
流动负债合计	236,389,922.19	307,059,64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9,221.97	3,782,418.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4,969.73	1,140,896.34
递延收益	79,573,643.83	80,093,79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287.51	286,09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99,123.04	85,303,201.71
负债合计	321,189,045.23	392,362,84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4,168,800.00	414,16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4,083,779.43	1,241,881,14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5,678.03	1,136,487.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07,593.86	29,457,19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191,780.75	242,391,5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7,707,632.07	1,929,035,165.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7,707,632.07	1,929,035,16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8,896,677.30	2,321,398,009.89

公司负责人：侯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青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375,418.71	100,716,202.49
其中：营业收入	124,375,418.71	100,716,202.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948,669.30	78,248,728.40
其中：营业成本	57,339,173.64	43,337,17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0,428.33	960,057.07
销售费用	15,048,752.66	13,928,709.55
管理费用	9,609,200.56	9,554,336.24
研发费用	16,262,727.17	13,424,555.46
财务费用	-2,471,613.06	-2,956,108.27
其中：利息费用	45,631.00	85,560.80
利息收入	2,505,358.70	3,950,326.53
加：其他收益	3,480,193.54	2,604,89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26.70	-429,58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840.46	-461,66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436.84	-1,112,83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43.20	-319,29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68	245,960.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42,061.93	23,456,614.57
加：营业外收入	450.05	
减：营业外支出	4,167.08	55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8,344.90	23,456,061.61
减：所得税费用	3,559,267.00	2,995,94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9,077.90	20,460,11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9,077.90	20,460,11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9,077.90	20,460,115.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09.10	-237,708.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09.10	-237,708.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809.10	-237,708.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809.10	-237,708.5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98,268.80	20,222,407.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8,268.80	20,222,407.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5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5	0.05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青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72,268.58	108,186,90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7,883.31	5,382,60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519.54	5,550,8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6,671.43	119,120,33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51,640.41	101,060,408.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85,459.41	37,150,96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4,625.00	13,215,27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3,074.19	9,009,16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24,799.01	160,435,8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127.58	-41,315,47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75.33	32,07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5.33	32,07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74,493.25	13,899,51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4,493.25	13,899,51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1,017.92	-13,867,43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844.04	-243,41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9,989.54	-55,426,33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535,934.12	374,410,68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835,944.58	318,984,355.43

公司负责人：侯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青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柳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曙”）、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曙新材料”）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曙、华曙新材料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 年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8 幢 C103 室

法定代表人：侯培林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模型制作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维打印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华曙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3.19	2,879.28
负债总额	2,064.18	2,371.37
净资产	189.01	507.90
营业收入	1,119.63	2,729.47
净利润	-451.19	3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34	315.15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腾辉创业园企业办公服务大楼 207

法定代表人：谭焱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陶瓷、合金、靶材、电解质材料的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激光器件、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塑胶材料、塑胶产品的制造；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生产；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树脂及树脂制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贵金属制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华曙新材料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09	2,770.73
负债总额	1,514.10	1,742.02
净资产	906.99	1,028.71
营业收入	1,085.29	2,198.29
净利润	211.74	1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74	25.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曙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被担保方上海华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综上所述，保荐人对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 亿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0%和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 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143.22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583,864.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81,249,479.6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334,385.3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32,940.50
2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8,385.48	28,385.48
3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5,069.63	5,069.63
	合计	66,395.61	66,395.6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